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16,979 万元，主要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把握市场机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鼎减震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1、由于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2、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000 万股调整为 1975.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603 人调整为 59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 1890.3 万股调整为 1865.6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09.7 万股。

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

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8月30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董建平
黄攸立
马有海

2016年8月30日